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54號

抗 告 人 華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陳朝合

相 對 人 陳松林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9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114年度司票字第8116號第一審裁定提起
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抗告意旨略以：本件相對人以其持有抗告人於民國110年10月7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面額新臺幣（下同）35,000,000元、未載到期日之本票1紙（票據號碼：WG0000000，下稱系爭本票），經提示後，未獲清償，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就系爭本票強制執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0月9日以114年度司票字第8116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准許之。惟本件相對人於114年始具狀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自系爭本票記載之發票日起算，實已逾票據法第22條第1項所定3年之效滅時效，依系爭本票形式外觀即可認定，相對人聲請就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即屬無據，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 二、按執票人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法院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

01 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
02 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另本票執票人
03 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法院僅得為形式
04 上審查，就執票人之追索權已否罹於時效之實體上爭執，無
05 權予以審究（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原判例、57年台
06 抗字第76號原判例、94年度台抗字第90號裁定意旨參照）。

07 三、經查：

08 (一)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110年10月7日簽發面額35,000,0
09 00元、未載到期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經相
10 對人提示後，尚有35,000,000元及自110年10月7日起至清償
11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未獲清償等情，據以聲請
12 准就系爭本票強制執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經核與票據
13 法第120條所定本票應記載事項、同法第123條所定准許本票
14 強制執行之規定，均無不符，而系爭本票已載明對於票據金
15 額支付利息之意旨但未記載利率，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
16 法第28條第2項定為年息6%，相對人聲請准予裁定強制執行
17 之利息亦未逾此利率，則原裁定准許相對人之聲請，核無違
18 誤。

19 (二)抗告人雖提出票據之時效抗辯，惟消滅時效完成後之效力，
20 係採抗辯權發生主義，亦即債權於時效完成後，僅債務人於
21 債權人請求時得拒絕給付而已，其債權本身仍然存在，此種
22 拒絕給付之抗辯權，屬於實體法律關係之抗辯，且非訟事件
23 之裁定，得不經言詞辯論，則抗告人提出時效抗辯後，相對
24 人或亦有時效起算點、時效中斷、未完成等事由而不及主
25 張，有礙其防禦之實施，依前開說明，自應另行循訴訟程序
26 謀求解決，抗告法院於非訟程序中尚無須審酌。

27 (三)從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
28 理由，應予駁回。

29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30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31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秉賢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05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並
06 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07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08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09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11 書記官 張雅慧